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渝医保发〔2024〕32号

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 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完善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以下简称“居民医保”），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和《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4〕19 号）精神，现就做好居民医保筹资和待遇保障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参保筹资标准。按照国家要求，2024 年财政继续加大对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补助力度，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较上年增加 30 元，达到 670 元/人·年。市级财政按规定结合中央财政资金对各区县（自治县）实行分档补助。各区县财政按规定足额安排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居民个人缴费增幅适当降低，个人缴费标准较上年增加 20 元，参加我市 2025 年度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一档 400 元/人·年、二档 775 元/人·年。集中参保缴费期为文件下发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底。为方便返乡人员等群体参保，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期间参保缴费的，自完清费用的次月 1 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二、巩固完善待遇保障水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巩固基本医疗保险水平。继续巩固住院保障水平，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 70%左右。持续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专项保障机制。推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使用政策落实，支持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用于支付参保人员近亲属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参加居民医保即自动参加大病保险，保费从统筹基金划转，个人无需缴费。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大病保险起付线调整为 18797 元。大病保险继续对特困人员、低

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倾斜支付政策。

三、建立参保激励约束机制。按照国家要求，自 2025 年起，对连续参加居民医保满 4 年的参保人员，之后每连续参保缴费 1 年，提高居民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对当年医保基金零报销且于次年正常参保缴费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次年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参保缴费或未连续参保缴费的人员，设置参保缴费后固定待遇等待期 3 个月；其中，未连续参保缴费的，每多断保 1 年，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 1 个月待遇等待期。具体政策标准另行制定。

四、持续巩固医保脱贫攻坚成果。按规定落实好医疗救助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工作，确保两类人员参保率不低于 99%。稳定巩固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医保待遇水平，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梯次减负功能，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倾斜救助力度。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重点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脱贫人口以及重点区县普通居民医保参保群众分层分类监测预警工作，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风险。进一步强化信息共享，及时推送风险信息，按规定落实新增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待遇。

五、扎实推进全民参保落实落细。落实公民依法参加基本医保的权利和义务，引导公民增强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和主动参保意识，强化系统联动，同向发力，共同推动参保扩面工作。优化精准参保扩面的措施，全力推进“医保全民参保一件事”数字化应用，深度挖掘扩面潜力，动员更多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保。优化参保缴费服务，针对不同的参保群体，打通服务堵点、难点、节点，实现高效、集成、便捷参保缴费服务。要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和运行分析，确保不出现系统性风险。要在各级政府统一组织下，压实工作责任，强化部门协同，完善体制机制，调动基层工作积极性，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同时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确保应参尽参，推动全民参保高质量发展。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4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印发
